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阳区秃尾河任庄则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合 同 编 号：2025 -

委 托 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承 接 方：陕西木森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木森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秃尾河任庄则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万元)	设计内容 及标准
1	榆阳区秃尾河任庄则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	初设、施工图		合格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及提交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1	榆阳区秃尾河任庄则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	初设、施工图	8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有关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五条 合同金额、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完成榆阳区秃尾河任庄则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



计，以及施工全过程服务等，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服务期：60天。

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52800.00元）。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榆阳区相关文件规定，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将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准进行计算，方法如下：

本合同勘察费=收费基价×0.8（专业调整系数）×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6（区级调整系数）；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基价×0.8（专业调整系数）×0.85（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3（附加调整系数）×0.6（区级调整系数）；

计费额：以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

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及项目进度支付合同金额。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6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0%，项目完工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10%。

结算设计费时，承包方应提供所有设计费的合法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



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等。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



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等同于因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单位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补充修改。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备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
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恒安路
与金沙路十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陕西米森原工程
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保宁路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19929137897

传 真: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

银行帐号: 610120102000001097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